陕西省渭南监狱罪犯伙房屋架钢结构及地面维修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渭南监狱

乙方（供应商）：陕西兆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合同范本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渭南监狱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兆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渭南监狱罪犯伙房屋架钢结构及地面维修项目

二、工程地点：陕西省渭南监狱

三、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承包形式：固定单价

第二条　施工依据

一、施工合同；

二、成交通知书；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四、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工程量清单；

六、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七、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30 日历日

开工日期：2026年8月12日；

竣工日期：2026年9月10日。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

2、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3、停水停电2天以上；

4、因不可抗力的因素。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肆拾伍万壹仟元整

（小写）：¥ 451000.00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定后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工程款，验收合格后合同价款的40%，项目完成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100%，预留合同价3%为质保金，质保到期后返还，质保金无利息。

3、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不调整　。

第五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项目拟派 董迎斌 为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在施工现场协调指挥施工，联系电话：13609200078，身份证号：61011219861106155X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私自更换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合格人员，逾期未更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与机械设备调迁、材料与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因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总价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　则

1、陕西省渭南监狱罪犯伙房屋架钢结构及地面维修项目（项目编号：ZCBN-

省本级-2026-0500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渭南监狱　供应商（乙方）：陕西兆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时代明丰苑支行

账　　号：　　账　　号：61050171004100000848

电　　话：　　电　　话：029-86748529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E座906室

时　　间：2026年6月23日　　时　　间：2026年6月23日